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 2017－045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7月17日，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集团”)的通知，科力远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科力远集团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 8,253,4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9%，累计增持金额约 7,005.21 万元。截止 2017 年 7 月 17 日，科力远集团持有公司 254,265,73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28%。

二、后续增持计划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了《科力远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临 2017-043)。基于对本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内在价值的认可，科力远集团将在未来 6 个月(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9%。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控股股东科力远集团承诺：本次增持行为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四）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

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当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五）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增持主体将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披露增持数量、金额、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

（六）增持期限届满仍未达到计划最低增持额的，增持主体将公告说明原因。

（七）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7 日